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86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翁偉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152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32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翁偉珉（下稱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間某日，受李光偉所託將告訴人即李光偉配偶查雅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保管並停放在被告所指示之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底（下稱本案土地）某處，於109年1月間某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將系爭車輛移至不詳處所而占有。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復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此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即學理上所稱之「補強證據」，其內容雖非必須能單獨充分證明被告自白之全部事實，然仍須與被告所自白之事實具有相當關聯性，在客觀

上足以印證或強化被告自白之真實性或憑信性，而無違經驗與論理法則者，始足以當之。若其內容與待證之自白事實欠缺相當關聯性者，即不具有補強自白之作用，而非適格之補強證據（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刑事判決意旨）。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李光偉(下稱李光偉)、李光偉之二哥即證人李一尚、證人即被告友人李冠廷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資為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就系爭車輛負有保管之責，惟堅詞否認有何不法所有之侵占犯行，辯稱：我雖然知道鄭暉霖有意竊取系爭車輛，但我沒有不法所有的意圖，也沒有要讓鄭暉霖順利竊車的意圖，我沒有把車鑰匙拿給鄭暉霖，鑰匙是放在公司裡面不見的，但我承認因為我對系爭車輛的保管有疏忽而讓系爭車輛不見，對李光偉很過意不去等語。

五、經查：

(一)告訴人查雅凌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未繳納相關稅金，經監理站回收牌照而不得上路行駛，其配偶李光偉亟需暫時停放該車輛之處所，透過李一尚介紹而結識被告，於108年11月間將該車輛停放在被告提供之本案土地某處，嗣於109年1月間，該車輛被發現遭人移置不詳處所等情，業據李光偉、證人李一尚及李冠廷證述明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593號卷，下稱偵卷，第10、60、78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152號卷，下稱原審卷，第99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附卷可稽（偵卷第15至1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卷第46頁），是上揭事實，應堪認定。

(二)侵占罪之成立，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逕為所有人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是刑法上之侵占罪，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準此，侵占罪之成立要件有三：1.主觀上必須有為自己或第三

01 人不法所有之意圖；2.客觀上必須具備合法持有他人之物之
02 狀態；3.在構成要件之行為上，必須為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他
03 人所有之物，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
04 之行為。是倘客觀上行為人對物之事實上支配關係，無法確
05 係是否係因行為人擅自處分，或以變易持有之意思，以不作
06 為之狀態達成與積極處分有相同之效果，且針對該物之客觀
07 物理變動及現實狀態改變之原因事實究為何者，並無相關證
08 據足以確認，自難徒憑被告分陳所指，遽認被告得逕以侵占
09 罪相繩。

10 (三)被告對於系爭車輛負有保管之責：

11 1、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自稱：我跟李一尚說我們家附近
12 有一個產業道路可以停放系爭車輛，我媽媽偶爾會在旁邊的
13 空地種菜，才介紹李光偉停放系爭車輛，與李光偉有口頭上
14 的約定，由我幫李光偉保管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鑰匙是放在
15 所任職之群尚彩藝玻璃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李一尚，下稱群
16 尚公司）辦公室的層板架上，我是公司員工，可以自由進出
17 公司，我有合法移動系爭車輛的權利，我也有口頭答應李光
18 偉保管系爭車輛等語（本院卷第90至93頁），核與證人李光偉
19 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期日所稱：被告告知本案土地為其
20 私人土地，可以暫時停放系爭車輛及幫忙保管，彼等以口頭
21 約定該車輛交由被告保管，沒有簽立書面保管文書，約定待
22 我需取車時再交還，故於108年11月間在上開地點，我將系
23 爭車輛及鑰匙當場交給被告，想說如果有需要移動系爭車輛
24 可以請被告處理，嗣於同年月間之某日，被告把車鑰匙交還
25 給我，我把車鑰匙放在所任職之群尚公司辦公室的層板架
26 上，並將擺放車鑰匙的地點告知被告，以方便被告移車等語
27 （偵卷第10、60頁，原審卷第99至101頁），大抵相符。

28 2、依前開被告所述各節，堪認系爭車輛停放之本案土地旁係被
29 告母親耕種蔬菜之地點，被告始知本案土地可供李光偉停放
30 系爭車輛，得知李光偉有停放車輛需求之際，始得將此情告
31 知李一尚，轉知予李光偉，李光偉將系爭車輛停放後，復明

01 確告知被告若需移置系爭車輛，可自行在群尚公司內持取鑰
02 匙使用，而本案鑰匙既係放在被告時任技師之群尚公司內，
03 供被告在須移動車輛之際得隨時持取，而車輛之鑰匙攸關車
04 輛之啟動，為車輛得以發揮載運功能之關鍵，縱鑰匙非交託
05 予被告全權保管，然仍係放在被告平日工作之群尚公司內，
06 授予被告如需移車得自行持取本案鑰匙移置車輛，堪認被告
07 就系爭車輛確有合法管控權源。

08 (四)系爭車輛係在被告保管之情況下不翼而飛，堪認被告難辭未
09 盡保管之責，然系爭車輛是否確如被告所稱係遭第三人鄭暉
10 霖竊取乙節，徒憑被告一人空口所述，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
11 資確認，難以確信為真，本案在無法確知系爭車輛消失之真
12 實原因之前提下，實不足認被告對於系爭車輛有何侵占之犯
13 行：

14 1、系爭車輛遭人移置離開現場，且系爭車輛鑰匙亦不翼而飛等
15 情，有李光偉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08年11月間的某日晚
16 上，將鑰匙放在群尚公司的辦公室，並有將擺放鑰匙的地點
17 告知被告方便他移車，之後我就在台中工作，直到109年1月
18 20日回到群尚公司，想去發動系爭車輛，被告在當日晚間就
19 告知系爭車輛因為被告與他人的糾紛就不見了，鑰匙也不見
20 了等語(偵卷第60頁)，另經證人李一尚於偵訊中證稱：當初
21 李光偉要找一個臨時放置系爭車輛的地點，被告來公司知道
22 此事，就說有一個地方可以放車，後來就開車載李光偉過
23 去，忽然有一天被告來公司提到他與他人有些糾紛導致系爭
24 車輛被砸、被偷，說車子及鑰匙都不見了，但為何連鑰匙也
25 被偷走，被告就沒有說明了，我們比李光偉更早知道系爭車
26 輛不見等語(偵卷第78頁)；及證人李冠廷於偵查中證稱：所
27 知過程如李一尚所述等情相符(偵卷第78頁)，是依被告及證
28 人李一尚等人上開互核一致之陳述各節，足認於本案事發
29 後，不僅系爭車輛遭人移置離開現場，本案車輛鑰匙亦不見
30 蹤影等情，已堪是認。

31 2、本案針對系爭車輛連同鑰匙滅失之原因事實，僅據被告一人

01 所述，卷內並無相當關聯性之證據，在客觀上足以印證或強
02 化被告自白之真實性或憑信性，既無從確知系爭車輛消失之
03 真實原因，自難僅憑被告空口白詞，即認系爭車輛係被告所
04 指遭鄭曄霖毀損、竊盜等情為真，遑論認定被告有公訴人所
05 指侵占犯行：

06 (1)被告固於偵訊中自承：是李一尚問我有沒有地方讓證人李光
07 偉可以放這台車，我就提供本案土地供其停放，系爭車輛停
08 放好後，系爭車輛的鑰匙就是放在群尚公司，後來我要移
09 車，移好系爭車輛後，鑰匙就放在我身上，後來我也陪鄭曄
10 霖去本案土地停車，鄭曄霖看到系爭車輛，就想要把系爭車
11 輛賣掉或偷零件，之後鄭曄霖先敲掉了系爭車輛，我不知應
12 如何跟李光偉交代，鑰匙現在在鄭曄霖身上，鑰匙是我交給
13 鄭曄霖，我承認我的疏忽，系爭車輛已經敲到無法動，應該
14 是鄭曄霖用拖車拖走的等情(偵卷第100、101頁)；嗣又於原
15 審準備程序時更詞辯稱：我是推薦李光偉將系爭車輛停放在
16 本案土地上，我對車子沒有保管義務，車子鑰匙是掉到鄭曄
17 霖的車上，後來我跟鄭曄霖關係不好，鄭曄霖不讓我去他車
18 上找，車子被敲的面目全非，隔天我發現系爭車輛不見了，
19 我很緊張，不知道怎麼跟車主交待，就去報警等語(原審卷
20 第46頁)；再於原審審理時翻異前詞稱：系爭車輛停好後，
21 鑰匙是交給李光偉帶回去公司，在車輛不見之前，因為母親
22 燒雜草，我就請公司的人將鑰匙交給我移車，後來我移完
23 車，有將鑰匙交還予公司的人，放回層板架，但那個人是何
24 人，我現在忘記了，案發當時，我在李一尚公司上班，我可
25 以進出公司，是母親發現車子不見告知我，我才跟李光偉說
26 系爭車輛不見，要去報案，車子被敲毀得很嚴重，我有去調
27 監視器，沒有拍到有人將車輛移動的畫面，因為對方沒有鑰
28 匙，擋風玻璃也都敲壞，我就想說應該是被拖車拖走的，本
29 來我想報案，但警察說我不是車主，無法報案等語(原審卷
30 第101至102頁)。其後被告又於本院審理時改稱：鄭曄霖把
31 自己的車子停在同一地點，又一直看著系爭車輛時，我就覺

得不對勁了，後來系爭車輛不見了，李光偉也沒有去報案，我只是懷疑鄭暉霖，是因為鄭暉霖有前科紀錄，他一直看著車，我覺得不對勁等語(本院卷第107頁)，是依被告上開承述各節，堪認被告就系爭車輛鑰匙是否由其主動交付予鄭某、抑或掉在鄭某車內不允被告取回，還是由被告交還予某「忘記姓名」之「公司的人」放回公司內等情以及事發後究有無報警等節，所陳互有歧異，其中針對被告就其經手之系爭車輛鑰匙下落所述，存在前後悞大矛盾，無法確認何者為真，顯露可議之跡；惟縱使被告所辯各節難以憑採，因卷內未針對被告所指鄭暉霖究有無竊取系爭車輛乙節加以調查以確認實情為何，且被告嗣後改稱其僅是懷疑系爭車輛遭鄭暉霖竊取等語，自難徒憑被告空口無憑之陳述，即認系爭車輛係被告所指遭鄭暉霖毀損、竊盜等情為真，核先敘明。

(2)再者，據被告於首次接受訊問之偵訊中，固然接連4次表明「鑰匙現在在鄭暉霖身上」、「…我沒辦法跟告訴人交代，所以我就跟鄭暉霖說那鑰匙你拿去好了」、「(問：不是你的車為何把車鑰匙交給鄭暉霖?)我承認這是我的疏忽」、「…車子不是我偷的，鑰匙我交給鄭暉霖…」等語(偵卷第100、101頁)，即由被告自白其將系爭車輛之鑰匙交予鄭暉霖等情，惟被告就此所述，亦獨有被告之自白，同樣並無關聯性、合理性之證據資料佐憑，難以確信。況被告嗣於原審準備時，自反其詞，改稱是不慎將鑰匙掉在鄭某車內，遭鄭某拒絕返還云云(原審卷第46頁)，堪認被告所陳情節屢屢更異，莫衷一是，惟此相互矛盾、彼此齟齬之供詞，僅得表徵被告粉飾事實、掩蓋真相之意；此據被告事後究有無主動報警等明顯經查證即可明悉之非構成要件事實，竟先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聲稱：發現車子不見了，很緊張不知道怎麼跟車主交代，就去雙城派出所報案，並聲請函詢雙城派出所調閱報案紀錄乙節，嗣經原審依被告聲請函調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於110年11月22日以新北警店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回覆稱：「本分局查詢案件管理系統108年11月起迄

01 今，本分局雙城派出所皆無受理翁偉珉報案紀錄，另亦無受
02 理行動電話0000000000之報案人案件」等情(原審卷第71頁)
03 後，被告復改稱：「本來我想報案，但警察說我不是車主，
04 無法報案」等語(原審卷第102頁)，可稽被告所述各情之真
05 實性，實在令人產生高度懷疑，惟縱然如此，在本案無積極
06 證據證明系爭車輛遭移置他處之原因、實情究為何者之情況
07 下，自難認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侵占犯行，亦無法遽以被
08 告反覆不一、明顯不實之陳述，即認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侵占
09 犯行。

10 (五)綜上，本案被告固然受李光偉之所託，主導系爭車輛停放在
11 本案土地整體過程，且李光偉將系爭車輛鑰匙放置被告任職
12 之群尚公司內，使被告得隨時告知公司職員李冠廷後持取而
13 移動車輛，惟系爭車輛遭移置、鑰匙消失之原因僅有被告一
14 人所述，相關直接及間接證據均屬闕如，實無法獨憑被告片
15 面所指，即認被告所稱其懷疑知悉鄭暉霖對系爭車輛之不法
16 所有意圖為真，且卷內既無證據證明系爭車輛是否確如被告
17 所指係鄭暉霖所竊乙節為實，自無從依被告所述真實性明顯
18 存在瑕疵、漏洞之指述，遽認在被告保管下消失之系爭車輛
19 係由被告容任鄭暉霖移走或侵占等情，已達無合理懷疑之程
20 度，至被告掩飾種種、相互抵觸之所述，無法排除係被告自
21 認因受李光偉之所託，未能善盡對系爭車輛之保管之責，有
22 負所託，且因慮及自身所須承擔之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
23 所致。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縱已自承確有受李光偉口頭
24 託付，應善盡保管系爭車輛之責，系爭車輛在被告疏於保管
25 下而消失等情，據此被告恐無法免除其民事賠償責任，惟因
26 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侵占犯行，自應為
27 被告無罪之諭知。

28 六、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29 原審認無從就被告被訴之事實形成有罪之確信，難認被告有
30 公訴人所指侵占犯行，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經核原審認
31 定無罪之理由，雖與本院上開認定略有不同，惟因本院卷證

01 資料，無從據以認定本案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侵占犯行，詳
02 如前述，應予維持。檢察官提起上訴，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
03 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為不同之評價，其中針對被
04 告對於系爭車輛具有保管之責乙節，固非無據，然被告所為
05 縱使其就系爭車輛未盡善保管之責，仍僅為民事上之糾紛，
06 依本案所存在之積極證據勾稽以觀，要難以單純債務不履行
07 之狀態，推定被告就系爭車輛及鑰匙之滅失，具有易持有為
08 所有之侵占行為及不法意圖，本案難認被告有公訴人所指涉
09 犯侵占犯行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詳如前述，公訴人上訴而
10 指摘原判決不當，自難認其上訴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山明提起上訴，檢察
13 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6 法官 鄭昱仁

17 法官 劉兆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陳嫻如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